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、4樓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、4樓

送達代收人 李冠霖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被 告 余紹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3樓

302室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64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,0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0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51%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趙修頡

05 法 官 黃依晴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趙修頡